

第二十屆弘光美展 展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倡導本校優良文化，推動藝文風氣，培養人文氣息，並增進本校師生、畢業校友及友校間的藝術創作觀摩與交流，達到以藝術會友之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文創系藝術中心
- 三、徵件辦法：
 1. 徵件對象：全國各高中、高職學生、本校教職員工、配偶及其直系眷屬、學生、畢業校友、光田醫院員工。
 2. 徵件作品：含平面、立體、裝置及科技媒材等創作藝術作品，每人投件作品最多 4 件。
 3. 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止
 4. 展出時間：109 年 12 月 02 日至 110 年 1 月 12 日
 5. 展出地點：弘光科技大學生活應用大樓三樓藝術中心
 6. 連絡資訊：04-26318652 轉 2321
 7. 報名方式：請詳填報名表並附上解析度 300dpi、檔案大小 2Mb 以上之作品電子檔，檔案務必清晰無反光，投件若為立體（雕塑、裝置等）作品，每件必須含三個不同角度之照片各乙張，資料備齊後傳至電子信箱 hwlai@hk.edu.tw，經弘光美展評審委員審核通過方可參展。
 8. 競賽活動：由弘光美展評審委員評分，前三名可獲得獎狀乙張，第一名獎金 5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30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2000 元、優選兩名獎金各 1000 元。
 9. 本美展展覽作品將分校內教職員工及校外學生、社會人士參賽作品分區展出。
 10. 審核日期：109/11/17~11/20；審核通知日期：109/11/23。
 11. 入選作品繳件日期：109/11/24~11/27。
 12. 入選退件日期：110/1/13~1/20。
 13. 入選之作品請自行裱框。（本中心僅有 59x49cm 外框供平面作品借用）。
 14. 入選之作品，需同意授權影像供展覽相關文宣印製使用。
 15. 本校入選參展之學生，將由本中心提報校方記錄嘉獎兩支，惟參加藝術中心舉辦藝術創作工坊之同學作品，不再另行敘獎。

「第二屆弘光美展」報名表

| 作者姓名 | 作品題目 | 年代 | 媒材 | 尺寸(cm) | 保險金額 | 單位、聯絡人及電話 |
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註：為美展文宣設計使用請提供徵件作品電子檔光碟或 email 至 hwlai@hk.edu.tw，檔名需依作品名稱存檔，解析度至少 300 dpi 以上。

● 創作者個人資料：(簡要自我介紹及創作經歷)

● 創作作品簡介：